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(連田・承	昭 改 機	1.國家安	全局		1.局長	
下积八姓石	外少地	万区 7万 7茂	19年		الم أ	400 7円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· 女	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配偶	:	蕭翠玲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3 小段				179	4分之1	蕭翠玲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3 小段				111.70	全部	蕭翠玲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
•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翠玲

通知日期:110年03月02日